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91,550,442 股的 2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 158,310,08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

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影院建设项目	86,295.30	80,000.00
2	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	52,65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945.30	150,000.00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公司控股股东为当代文化，实际控制人为王春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1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3
三、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1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2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3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5
第六节 其他事项	4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当代东方、上市公司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当代东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当代文化	指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当代院线	指	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盟将威	指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Lead Eastern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简称	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	000673
股票上市时间	1997 年 1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彭志宏
董事会秘书	艾雯露
注册资本	791,550,442 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口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02168003F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号码	010-59407655
传真号码	010-59407600
公司网址	www.sz000673.com
电子信箱	ddd@sz000673.com
经营范围	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经营、开发；物流业投资；文化艺术策划、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策划、代理、制作、发布；影视设备租赁；计算机数据开发、管理；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文教用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文化娱乐产业持续受到政策鼓励和支持，电影电视剧产业迎来快速发展

的机遇期

随着国家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于文化、娱乐等精神文化消费需求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此背景下，国家密集地、系统地出台相关政策对文化创意产业加以支持和引导。

2015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推进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推动出版、发行、影视、演艺集团交叉持股或进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并购重组，突出内容建设，强化技术支撑。2016 年 6 月，文化部部署“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重点任务，明确要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再上台阶。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发展骨干文化企业，推动产业关联度高、业务相近的国有文化企业联合重组，推动跨所有制并购重组，使得“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对于电影产业，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从电影创作、摄制，电影发行、放映，电影产业支持、保障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明确提出了国家对于国产影片的剧本创作、摄制、发行和放映等提供税收优惠。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颁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到 2020 年，电影票房突破 600 亿元，国产影片市场份额达到 55%以上，全国城市影院银幕数达到 6 万块，3D 银幕数达到 5 万块，巨幕影厅达到 700 个左右。对于电视剧产业，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指导电视剧繁荣发展。

这一系列法规或政策性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文化娱乐产业发展作为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被政府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标志着我国文化娱乐产业企业进入发展的快速上升通道，同时为电影电视剧产业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我国电影市场消费性需求及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电影产业改革的逐步深入及不断发展,近年来国内城市影院与银幕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电影市场之一。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的数据显示,我国国内电影票房从 2008 年的 84.3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559.1 亿元。但是基于所拥有的庞大人口总量而言,中国电影票房总量特别是人均观影次数与世界其他主要电影市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若我国人均影院观影次数能接近或者达到韩国、美国等国的人均影院观影次数,我国电影票房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因此,中国电影市场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而影院作为中国电影产业链的最终端,是支撑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基础,未来也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增长。

3、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电视台为了争取市场份额对精品影视剧保持较强的购买能力

相较电影,电视剧的受众面更广,传播范围更大。精品电视剧往往可以引起话题性的讨论,如《蜗居》、《甄嬛传》等均掀起了一轮轮的收视热潮。口碑好人气高的电视剧集往往可以为电视台带来大量观众,有效提高电视台收视率。此外,“一剧两星”的实施限制了电视剧在卫视的播放量,使得精品电视剧成为各卫视宣传的噱头、争抢的目标。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状况将持续,而中低档电视剧则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部分小型制作机构将逐步被淘汰,而具备优秀的精品剧制作能力和强大发行能力的电视剧龙头企业有望实现市场份额的稳步扩张。

电视媒体群众基数较大,传播范围广,直观性强,视听效果强等特性,使其具有较强的品牌推广效应,因此更容易得到广告主的青睐。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电视台广告收入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或进一步增长,这将有利于维持或进一步增强电视台对电视剧播映权的购买能力,为电视剧行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影院项目、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自公司业务转型以来,公司深耕文化娱乐产业,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已建成影视制作、院线布局、IP 版权运营等影视文化全产业链业务架构。

公司不断加强精品影视剧版权购买、拓展影院院线业务，与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形成稳定的影视剧销售合作，并通过新建或收购影院的方式，实现旗下影院数量的迅速扩张，形成影城的规模化运营。为实现公司内容板块与渠道端的良好联系与互动，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夯实内容投资，提升优质影视内容版权的储备，另一方面将加码渠道建设，强化影院渠道端的布局。

在影院建设项目中，公司预计将在 3 年中建设完成 40 家影院，与原有的十余家影院一起打响“当代影院”这一品牌。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宣传效率，在行业形势大好的环境下抢占市场份额。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影院业务规模，通过规模经济效应，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在精品影视剧版权购买业务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有利于公司增加电视剧储备量，与影视剧制作业务相结合，有助于公司整合多方面的优质资源，有效地保证公司的盈利空间，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为公司加强主营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

目前公司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91,550,442 股的 2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 158,310,08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影院建设项目	86,295.30	80,000.00
2	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	52,65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945.30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当代文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555,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8%，通过“西藏信托-莱沃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2,642,0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8,19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春芳通过当代文化、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16,190,208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9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测算，发行数量至多为 158,310,088 股。假定所有新增股份均由同一发行对象认购，则该发行对象共持有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7%。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认购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王春芳通过控制当代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当代东方 33.29% 的股权，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影院建设项目、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影院建设项目	86,295.30	80,000.00
2	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	52,65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945.30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影院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当代东方下属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述

当代院线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全国相对发达、文娱消费需求具备较大市场空间或增长潜力的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其他重点城市新建 40 家影院，并以租赁商业地产为主要方式获得影院投建所需的物业。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86,295.30 万元，项目投入主要用于影城装修工程、设备购置等费用支出。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其中第一年拟投资 31,721.30 万元，第二年拟投资 31,399.70 万元，第三年拟投资 23,174.30 万元。公司将根据各城市影院建设需求的紧迫性以及物业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控制影院建设的进度。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打造精品院线品牌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国加快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我国电影业进入繁荣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观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影院建设与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式和机遇。影院作为产业链的终端环节，在整个电影产业格局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以长三角为依托，辐射两湖、两广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成熟消费区域影院布局。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当代东方收购或新建的方式，正在运营的影院有十余家，发展势头强劲。当代东方凭借在影院市场多年的运营实践，在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在影院投资与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支拥有较高院线与影院管理水平的运营团队。未来，公司将重点打造以当代院线为运营主体的院线品牌，继续紧紧围绕“内容+渠道+衍生”进行战略布局，在不断丰富加强内容储备的同时，积极拓展渠道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在全国二、三线城市不断发掘符合现代星级标准的多厅式数字影院，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自营影院在二、三线城市的市场覆盖率，提升票房市场份额。当代院线将对旗下影院实行统一的经营管理，探索影院品牌价值，为今后打造精品影院连锁品牌奠定基础，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观众观影体验，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2017 年，我国全年新增影院 1,488 家，新增银幕 9,234 块，日均新增银幕 26 块，影院竞争压力有所增加，影院之间存在同质化竞争趋势。随着我国银幕密度的继续增加与现代化多厅影院的进一步普及，电影放映产业的竞争核心将由满足观众基本观影需求转向提升观众观影体验，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树立品牌形象。现代影院放映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将为影院从第二代影院向装备多样化的新型放映设备的第三代影院发展提供条件。

面对市场竞争格局的转变，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在现有品牌优势及技术实力的基础上，扩大影院投资与经营规模，根据公司影城建设的定位、影视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观众观影需求的变化，加大高端影城建设以及放映设备升级投入，推动 4D、IMAX、全景声等放映技术产业化，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

（3）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巩固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以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业务、衍生业务为主体的影视文化全产业链的业务体系。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作为传媒生态领跑者，“渠道”在整个战略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尤其在电影领域，电影放映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下游，但是处于电影票房收入分账的首个环节，是公司取得稳定现金流和经营收益的重要保证。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影院的经营规模及影响力，提升议价能力，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产业的协同发展优势，充分发挥“内容+渠道+衍生”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战略目标效益的最大化。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我国电影市场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电影作为文化娱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

从整体上来看，我国电影票房市场在过去十年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电影总票房达 559.1 亿元，同比

增长 13.45%，国产电影票房占票房总额的 53.84%。以电影票房收入衡量，我国电影市场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成为全球票房增长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电影票房突破 600 亿元，国产影片市场份额达到 55%以上，全国城市影院银幕数达到 6 万块，3D 银幕数达到 5 万块，巨幕影厅达到 700 个左右。

(2) 线上票务普及有利于票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互联网深度融入电影市场，互联网售票平台快速崛起，网票占比已经超过 80%，中国电影市场真正实现了“互联网+”。国内线上电影票务行业的迅速发展为票房收入增长提供新的引擎，线上电影票务不仅为广大观众购票提供了便利，也为电影营销开辟了新途径，在扩大电影观众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大数据分析功能进一步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的数据资源和决策参考。

(3) 电影市场将进一步下沉，院线分布策略日趋明朗

2017 年，全国城市票房均数上涨，共有九个城市票房超过 10 亿元，有四个城市票房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排名前十的城市票房占总票房约 35%。

上海、北京等一线城市依然是主要票仓。总体而言，2017 年一线城市票房占比有所下降，三四线城市票房占比上升。发达省市及一二线城市城镇人均观影次数已达到或接近成熟市场水平，但中西部省份和东部地区三四线城市的城镇人均观影次数仍有较大提升可能，未来票房增量主要来自中西部省份及三四线城市，新兴市场需求将成为拉动票房的引擎。预计国内电影市场将进一步下沉，一二线城市的存量市场与重点三四线城市增量市场共同开发的策略进一步明朗。

5、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效益测算，本项目在包含建设期的情形下，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74,931.5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7,199.70 万元；在不包含建设期的情形下，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 97,410.94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 9,359.61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22.72%、税前静态回收期 6.09 年，项目经济收益良好。

(二) 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当代东方下属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项目概述

霍尔果斯盟将威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 25 部优质影视剧版权的购买，预计投资总额为 52,650 万元。

3、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价格持续攀升

随着电视剧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我国电视剧市场呈现持续繁荣的良好态势，2017 年全国生产完成并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剧目为 314 部，整体呈现供过于求的局面。但与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不同的是，精品电视剧依旧是稀缺资源。精品电视剧的播出能够有效帮助电视台提高收视率，增加广告收入，在电视台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各电视台明显加大对精品电视剧的采购投入。市场整体供过于求和精品电视剧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普通电视剧价格和精品电视剧价格相差较大，精品电视剧交易价格持续攀升。

(2) 在电视剧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的过渡时期，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抢占先发优势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网络新媒体成为一个大众化的平台。对电视剧产业而言，新媒体为观众提供场所更自由、选择更方便、共享更迅畅、广告时间更少的影像观看途径。新媒体的崛起实现了电视剧播出平台的多元化，为电视剧特别是精品电视剧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新的发展机遇。电视剧市场开始了从“渠道为王”到“内容为王”的过渡时期。本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公司精品电视剧资源的储备，夯实内容基础，帮助公司抢占先发优势。

(3) 项目建设有助于拓展公司盈利空间

电视剧、广告、影院运营等业务是目前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电视剧业务占比 53.2%。公司希望充分利用当前我国电视剧行业转型契机，抓住市场前景

较好的时间窗口，通过建立顺畅的融资渠道，迅速提升资金实力，扩大精品电视剧版权储备规模。未来预计公司还将继续对优质版权资源进行多样化、多渠道开发，助力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业务，实现整体层面的资源整合，拓展盈利空间，从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对电视剧市场的稳定繁荣形成了有力保障。2017 年 9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五部门联合颁布《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推动重点产业发展，强调大力繁荣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纪录片、网络剧、微电影产业。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 电视剧版权巨大的市场容量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保障

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精神生活的需求日益旺盛，包括影视剧在内的文化娱乐产业作为精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升级的推动下蓬勃发展。根据咨询机构艺恩的统计，2016 年我国国产电视剧版权市场交易额为 223 亿元，巨大的市场容量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3) 公司具有扩大精品影视剧运营规模所需的资源保障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影视剧版权管理经验和影视企业管理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工作，坚持内部人才建设、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合作并重的人才发展战略，在制片、导演、监制、编剧、演员、发行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人才储备。

公司具有较强的影视剧投资制作风险控制能力，投资制作的电视剧获得普遍良好的市场反馈。另外，公司具有较强的发行能力和优质客户资源，建立起广泛和成熟的影视剧销售网络，与一线卫视和新媒体平台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7 年，公司参与投资或发行的精品电视剧有 6 部实现首播，包括《大军师司马懿之军师联盟》、《女儿红》、《醉玲珑》等，并实现了《红色》、《越境》等优质剧的二、三轮销售。

5、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初步效益测算，本项目拟实现年均收入 14,66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925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22.66%、税前静态回收期 3.75 年，项目经济收益良好。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随业务扩张而不断上升，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一季度末分别为 17.86%、21.72%、36.61%和 39.58%。未来公司计划在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运营等主营业务上持续投入资金，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财务灵活性，降低财务风险。

（2）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自 2015 年进入影视文化领域以来，公司基本形成了以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业务、衍生业务为主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通过同行业并购结合内源发展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视制作发行、影院运营等能力。公司战略的落实、不同业务板块的深化发展以及协同整合需要更多资金储备，同时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资金投入以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

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国内电影市场发展良好，为影视文化类公司提供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影视剧市场繁荣发展，题材呈现多样化，推出了大量精品剧集，与此同时，视频网站强势崛起，内容愈加丰富，优质自制剧增多，多部精品影视剧开启了“先网后台”模式。对于电影市场，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559.11 亿元，同比增长 13.45%；国产电影票房 301.04 亿元，占票房总额的 53.84%；票房过亿元影片 92 部，其中国产电影 51 部；城市院线观影人次 16.2 亿，同比增长 18.08%。票房涨势喜人，市场持续升温，国内影视类企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具备丰富的影视制作发行、版权购买及影院运营等经验

在影视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的浪潮中，公司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与外部环境，于 2015 年收购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介入影视制作发行领域，并持续加强对优质版权购买及授权推广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或发行多项优质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比如电视剧《大军师司马懿之军师联盟》、电视剧《醉玲珑》、电影《北京遇上西雅图之不二情书》、综艺节目《中华好诗词》等，形成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可观的经济效益。

在渠道领域，公司持续加码实体影院和互联网、电视台等的布局。公司与河北卫视、辽宁卫视等建立深入的合作关系，还引入专业合伙人为自营影院量身定制影院建设及并购标准化管理方案，形成院线子集团雏形。

(3) 公司全产业链战略下各业务具备协同效应

公司紧紧围绕“内容+渠道+衍生”战略规划，基本形成以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业务、衍生业务为主的影视文化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公司充分发挥较强的发行能力和渠道优势，完善业务布局，推动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互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打通产业上下游，增强行业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业务及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改变和资产的整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该等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将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和高层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随着股本变大，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影院建设项目、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涵盖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影院运营、广告等。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结构趋向合理与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主要用于影院建设项目、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逐渐释放，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和优化。在长期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可以预计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为公司的扩大日常经营活动规模提供资金保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所发生的资

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2.76%，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9.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减少公司财务成本，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公司抗风险水平。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由于经营违规或内容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影电视剧行业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违反相关政策将受到电影行政管理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没收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市场禁入。如果未来公司违反相关政策，将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存在因受到处罚导致各项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2013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而奋斗》的报告。2011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上述文件，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继续推进国有传媒企业改革奠定了政策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文化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在体制改革、税收优惠等方面享受多项国家支持政策。但是，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本项目建设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发展空间将随之变化，进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影城、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目的在于扩大业务发展规模，但是仍然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或者项目投入运营后不能达到预期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五）影视作品销售的风险

影视投资制作企业主要通过对观众观影偏好的前瞻性把握来创作剧本、配备制作团队和演员阵容，其效果主要基于消费者的主观体验和独立判断，因此，影片制作完毕后能否取得市场认可及良好票房、能否获得丰厚投资回报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影视产品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未知性，公司参与投拍的影片可能由于定位不准确而不为市场所认可，从而导致影片票房收入不佳的风险。

（六）新建影城选址及管理风险

影城选址是影响影院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交通便捷程度、周边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了观影人次和营业收入，进而影响投资回收周期。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的影院考察队伍，该部分人员在影城选址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城市类型、商圈情况、居民消费偏好情况等方面对影城未来的运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尽可能降低因影城选址不当产生的风险。然而，如果公司因判断失误出现选址不当，将对新建影院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风险

近年来，在国家鼓励影院投资建设的背景下，虽然我国人民年均观影次数稳步提升，但是影院规模迅速扩大，影院数量快速增长，影院间的竞争情况加剧。虽然公司在二三线城市已经获得了运营影院的经营优势，“当代影院”强调会员体验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已经获得了可行的证明，但随着竞争对手的跨区域扩张以及新投资主体的陆续进入，影院数量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愈发加剧的行业竞争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受到影响。

在版权运营方面，新媒体对传统行业带来巨大冲击，传统在电视台播放的影视剧观众数量逐渐减少，更多的人转而通过互联网观看影视剧。影视剧版权市场存在着转型的问题，传统播放渠道的影视剧交易市场逐渐萎缩。同时其他内容制作公司、网络视频公司、影视发行公司、院线公司等也有介入版权运营行业的可能性，从而可能推升版权采购成本，上述情况将加剧公司版权运营业务面临的竞争，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核心人员稳定性的风险

优秀的人才和专业的团队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保障和基础，也是公司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随着竞争的加剧，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增强，培养和储备更多的优秀管理和专业人才成为公司发展的必要条件。公司已在人才吸引、培养、任用和激励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未来公司若不能保留或引进其发展所需的优秀专业人才，将面临人才流失以及未来业务拓展出现人才瓶颈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

新建影城项目将导致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日常运营、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采取更有针对性的应

对措施，可能会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等急速增加，对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立即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十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存在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的可能。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利润分配方式、条件及比例：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如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均为正数时，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具体的股票股利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论证及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074.87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528.81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453.94 万元。鉴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747.0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453.94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293.11 万元,其中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7,643.07 万元,亏损尚未弥补完成;同时公司彼时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且结合公司仍处于转型为影视文化行业后的快速发展阶段,正积极围绕“内容+渠道+衍生”发展战略加强推进产业布局和各业务板块的扩张。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为满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院线渠道投资及日常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967.3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3.11 万元,由于 2017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收购少数股权冲减以前留存收益 25,927.51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67.08 万元。鉴于 2017 年度期末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系出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考虑,保证公司具有足够的资金扩大规模,有利于与股东分享公司未来的增长成果。

(二) 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及 2017 年度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虽然 2016 年度期末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643.07 万元,亏损尚未弥补完成,因此公司未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使用安排。

三、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应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年度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6、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四) 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

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将会采用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次测算假设发行价格为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 18.34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暂估为 81,788,44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91,550,442 股的 20%，即 158,310,08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17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67.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47.92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7 年持平、增长 20%、增长 4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7 年度持平；

6、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计算 2018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剔除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考虑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假设情形 1：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79,247.86	108,479,247.86	108,479,2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235,225.45	2,262,714,473.31	3,762,714,47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91%	4.41%
假设情形 2：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79,247.86	130,175,097.43	130,175,09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235,225.45	2,284,410,322.88	3,784,410,32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6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5.86%	5.27%
假设情形 3：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79,247.86	151,870,947.00	151,870,9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235,225.45	2,306,106,172.45	3,806,106,17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6.81%	6.12%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上述指标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有所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但是如果公司可以保持净利润的高速增长，则可基本规避该风险。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影院建设项目	86,295.30	80,000.00
2	优质影视剧版权购买项目	52,650.00	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8,945.30	15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主营业务，在院线布局、影视剧版权领域积累了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

人员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大批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在影院运营和影视剧版权方面都拥有较为突出的人力团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持续深耕文化娱乐市场，已经在影院建设和影视剧版权等领域深入布局，公司相关人员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可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故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技术方面,公司旗下正在运营十余家影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影院运营经验,为此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夯实了基础。此外,公司本身也有自制影视剧业务,在行业内有较强的制片能力和较为丰富的经验,对行业市场有着较深的理解,且对行业热点有着相对敏锐的判断能力,具备抓住影视剧热点内容的能力和技术。此外,公司通过为核心业务人员搭建良好事业发展平台、签署长期劳动合同等措施争取保持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从而建立长效稳定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

市场方面,目前文化娱乐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电影放映市场和影视剧版权市场均呈现出繁荣的发展局面。影院布局业务方面,当代影城通过提供高品质的观影体验以及更为便利快捷的卖品配套吸引消费,带给消费者更好的观影体验,提高客户粘性。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影城的选址主要布局在长三角、珠三角和其他重点地区,广泛挖掘市场潜力,充分考虑了经济、消费、人流等因素,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营业前景。在购买影视剧版权方面,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抓住市场动向,可以提前与热门影视剧版权方沟通,获得热门影视剧版权。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 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 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及控股股东当代文化,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第六节 其他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